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1.21 院教評會通過
92.03.05 院務會議通過
92.04.08 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98.02.10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98.03.04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8.03.23 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99.11.10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99.11.16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9.12.27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100.01.07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03.29 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101.09.1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11.13 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105.10.05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組成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

第三條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件等。

除上述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改為重大案件。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提案程序：

（一）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提供基本資料。

（二）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

第九條 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不含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初聘案，依本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案，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